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【主任會議】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4月25日上午9時10分

二、地點：圖書館

三、主持人：張安廷 秘書

記錄：邱欣怡

四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無

五、校長指示：無

六、各處室報告：

(一)教務處：

1. 112學年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，5月13日(星期六)聯甄複試，本校有1位英文缺額，複試會有8位考生。本校5月20、21日是會考考場，19日(星期五)第1、2節正常上課、第3節大掃除，上午11時全校放學，第4節教室場地布置，召開監試會議。6月份本校還有雙語正式教師獨招事務。
2. 4月27日到大直高中收複試報名費，若各校複試各科正取8人有缺額，4月28日備取報名還要去一組人收費。
3. 今年會考陽明考場，國中5校學生來考試：泰北高中(國中部)17人、薇閣高中(國中部)592人、至善國中41人、福安國中43人、北投國中206人，共899人。我們提供25間一般試場、1間預備試場、4間防疫試場。各國中都在注意家長是否能陪考。
4. 考生服務隊場地規劃：福安國中在高三棟1樓大會議室，至善國中在高一棟視聽教室，泰北高中國中部在高一棟語言教室，北投國中和薇閣高中國中部在台元館籃球場。
5. 卷務中心在活動中心2樓研發處前半部，試務中心在活動中心校史室。各考場學校之監試委員和試務人員之聘任，應以校內專任、教職員及教官同仁支援，並請各校轉達監試人員務必全程參與監試會議，俾利充分了解試場規則與各項違反試場規則之處理措施。
6. 112暑期行事曆活動安排。

校長裁示：請教務處安排7月4-6日的一天為新生套量制服及智力測驗。

(二)學務處：

1. 高中部三名學生(101 鄭佳佩、101 廖盈喬、102 林家賢)代表，於4月21日至25日前往台中市大甲高中進行校際交流，昨天參與大甲媽祖繞境。
2. 5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5分於校史室召開獎項審查會議暨畢業典禮第2次籌備會議，請主任們準時出席。畢業典禮相關事項：

(1)5月31日(星期三)11時10分至12時進行授獎學生彩排，13時10分進行全校畢業典禮彩排。

(2)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舉行111學年度畢業典禮。

(3)畢業典禮各處室工作名單確認。

(4)若各處室需提名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，請在5月5日前將資料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三)教官室：

1. 本學期防災檢討會提及將辦理「無預警」單一防災演練，請示是否以週四上午較為妥適或週五上午為宜？
2. 鑑於友校學生近日偏差行為，為防止類案及憾事，本校李教練希冀能針對學生進行相關反毒教育及法治教育宣導。是否能有相關邀請講座經費供核銷？

會議結論：基層訓練站經費可供使用。

3. 本校高二、高三男生兵役講座已辦畢，會後多位學生進行問題詢問及互動。另國中部反毒教師研習亦已辦畢，將於下半年度配合高中部學生講座進行第二場教師反毒講座。

(四)總務處：

1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任何文件，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人員判發者，不得蓋用印信。」請各處室如需要用印，請填寫「印信申請表」，並請秘書或校長於批示處蓋章。
2. 近期總務處陸續有新標案，麻煩各業務單位務必將各項規格、履約日期等註明清楚，且預留可能的流廢標的時間。
3. 體育場館照明設備改善工期預計本週三上網公告，預計5月9日開標、12日審查。

(五)輔導室：

1. 招生活動：國中生入校參訪5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40分至11時30分，相關時程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是否需要微調？(社團表演是否可由已考上之高三同學參加？)
2. 升學博覽會：擔任升學宣導事宜，討論安排辦理人選？
 - (1)百齡高中辦理111學年度升學博覽會，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，形式：設攤位。
 - (2)石牌國中辦理111學年度升學宣導，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23-25日

8 時 30 分至 10 時 50 分的其中一天安排 15 分鐘宣導。

校長裁示：石牌國中請學務主任參加，百齡高中請輔導室政媽與高三學生參加。

(六)圖書館：

1. 因近日來文告知：調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評審費為 50 元/篇(北市萬芳中圖字第 1126003915 號)、調整閱讀心得寫作評審費為 20 元/篇(北市萬芳中圖字第 1126003601 號)。按往例，家長會經費同額補助評審費，使得「20. 閱讀心得寫作推廣、指導費」、「22. 小論文寫作指導費」入不敷出。為延續往例、補足老師們協助批改之辛勞。提案勻支其他項目經費(如：「21. 閱讀優良達人獎品」)。

項目	20. 閱讀心得寫作推廣、指導費	21. 全校國高中閱讀優良達人獎品	22. 小論文寫作指導費	23. 學生線上閱讀推播費用
補助金額	10000	8000	4000	10080
1 歐陽立中講師費	6000			
2 捷運盃校內評審費	3360			
3 111-2中學生閱讀心得批改費(10元/篇)	580			
4 111-2中學生閱讀心得批改費(10元/篇) 補差額	580			
5 111-1中學生小論文批改費			750	
6 111-2閱讀講座講師餐費	110			
7 111-2 中學生小論文批改費(50元/篇)			4300	
8 111-2 捷運盃海報發表印刷費(420元/張)		1680		
剩餘	-630	6320	-1050	

校長裁示：同意補足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指導費及小論文寫作指導費 1650 元。

2. 本年度李揚卜基金會獎學金來函，獎學金名稱為「品德優良」，不適用於校訂必修成果發表。提請討論獎學金是否申請？負責處室單位？

校長裁示：請秘書負責。

(七)研究發展處：無

(八)人事室：無

(九)會計室：

1.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表，業簽會各處室查填，請依規定自評並經主管覆核用章後依限於 26 日前逕送本室彙辦。

(十)秘書：

1. 本學期 4-6 月重要會議日程(含校長行程)已初步排定，請各處室盤點須

召開之會議並事前規劃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無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 11 時 5 分